

长沙市城市人居环境局

长人环通〔2022〕55号

关于印发《分解落实国务院稳定经济大盘督导和服务工作组反馈意见涉长事项中人居系统综合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江新区（岳麓区）、芙蓉区、天心区、开福区、雨花区、望城区、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城市人居环境部门，市征收办，局机关各处室：

现将《分解落实国务院稳定经济大盘督导和服务工作组反馈意见涉长事项中人居系统综合措施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分解落实国务院稳定经济大盘督导和服务工作组反馈意见涉长事项中人居系统综合措施

工作 方 案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稳住经济大盘督导和服务工作组反馈意见，根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要求和主要领导批示精神，特制定分解落实反馈意见中人居系统的相关举措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城镇化和基层治理现代化的系列要求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落实湖南省委“强省会”战略部署，推进长沙高质量发展，以省会担当为全省探新路、作表率，为湖南融入新发展格局增添竞争力。聚焦市委市政府关于“五区”建设和乡村振兴示范市建设要求，推动城市品质加速提升，推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工作目标

(一) 总体目标。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相关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人民群众的需求，走内涵式、集

约型、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路子，努力创造宜居、宜业、宜乐、宜游的良好环境，加快推进“美丽宜居”长沙建设，让人民有更多获得感，为人民创造更加幸福的美好生活。

(二)近期目标。立足人居环境职能职责，聚焦主责主业，在已取得的完成情况基础上，集中力量真抓实干，在重点片区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和危旧房屋改造、绿色完整社区创建工作、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多方面，促进人居环境整体再提升。

三、工作机制

建立我局分解落实工作组制度，负责分解落实国务院稳定经济大盘督导和服务工作组反馈意见涉长事项中人居系统综合措施工作，解决工作推进的相关问题。由局长担任分解落实工作组组长，其余局班子成员担任副组长；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由局办公室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其余局内处室负责人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四、工作内容

分解落实国务院稳定经济大盘督导和服务工作组反馈意见涉长事项中人居系统综合措施主要包含：重点片区城市更新、老旧小区和危旧房屋改造、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绿色完整居住社区创建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五大工作版块，以专项工作计划予以落实。

(一)大力推进重点片区城市更新工作

1、完成情况。近年来，人居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

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思想，深入领会住建部 63 号文件精神，以“三高四新”战略为指引，聚焦改善民生、提升品质、赋能发展，大力推进城市更新，2021 年入选首批国家城市更新试点城市。在工作推进过程中，突出抓好统筹，构建了城市更新“1+N”制度框架，坚持“无体检不项目，无体检不更新”原则，紧紧围绕“六步工作法”，坚持整体推进和分类分级实施相结合，以更新片区（单元）为单位，以城市体检为基础，推进城市更新，实现城市功能再完善、产业布局再优化、人居环境再提升。截止到目前，已全面推进重点片区城市更新 15 个，更新面积约 87.04 万平方米，已完成投资 58.90 亿元。

2、责任目标。依据规划，近期推动 15 个重点片区（单元）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更新占地面积 25.62 平方公里，重点片区（单元）投资 1133.7 亿元。（牵头单位：市人居环境局（更新办），责任单位：各区（县）人居环境部门）

（二）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和危旧房屋改造

1、完成情况。城镇老旧小区和危旧房屋改造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重要举措，是造福人民的民生工程、扩大内需的发展工程，也是面向基层的治理工程。长沙市作为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试点城市，出台了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等 16 个配套政策文件，全市旧改工作的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基本形成；落实居民合理

出资，改造项目生成，存量资源整合利用，培育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以市场化方式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立老旧小区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统筹机制，因地制宜探索业主自治管理模式等 6 条政策机制被住建部推介，“破难题、建机制”等 10 项政策机制被省住建厅推介；改造工作获评 2020 年度省政府督查激励表彰，2021 年工作综合排名全省首位。2019 年以来，全市实施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270 个，惠及居民约 21.62 万户；全市纳入改造计划的城镇危旧房屋 1262 栋（11863 户、60.46 万平方米），其中开（完）工 1064 栋，惠及居民 9353 户。

2、责任目标。根据计划，全市“十四五”期间将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816 个，涉及居民约 27.28 万户。2025 年将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任务。（牵头单位：市人居环境局（老旧小区和危旧房改造处），责任单位：各区（县）人居环境部门）

（三）稳步推进棚户区及城中村改造

1、完成情况。坚决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新一轮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完成了棚改工作专项资金筹措任务，棚改项目如期实施，资金保障组织稳定，债务风险防范适度可控。近两年，围绕“扫尾清零、项目结算、土地出让、开工建设”四项任务对原纳入市级统筹的 56 个棚改项目进行全面收官，该批项目总投资约 540 亿，总土地面积 5127 亩，涉及 2.9 万户居民，基本已得到改造。2021-2022 年我市已新增 8 个

村纳入全市城中村改造范畴，正在积极改造。

2、责任目标。按照化债要求和项目平衡需要，继续加强对上一轮棚改项目的各项扫尾工作，力取 2024 年前完成；抓紧对纳入计划正在改造的 36 个城中村的调度指导，争取到 2025 年底基本完成并验收。（牵头单位：市人居环境局（棚改城改处），责任单位：各区（县）人居环境部门）

（四）有序推进绿色完整居住社区创建工作

1、完成情况。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旗帜鲜明提出实施强省会战略，为长沙现代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带来了历史机遇、提供了强大动力。为深入贯彻住建部“推进绿色发展的城乡建设”的要求，落实“强省会”战略，促进长沙高质量发展、建设人民满意幸福长沙，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强省会战略的行动方案（2022—2026 年）》的通知中关于“绿色完整”社区创建目标，组建工作专班，依托大数据技术，重点聚焦绿色完整社区创建标准、十五分钟“生活圈”建设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深入基层调研和研究，形成了创建工作实施初步方案（含“生活圈”及对应社区划定清单、社区自评表），对部分居住社区进行预评估，通过反复校验的方式确定“绿色完整”居住社区创建范围、标准和评价体系。

2、责任目标。根据计划，下一步将围绕创建工作的目标范围、体制机制、奖补措施等重点内容集中发力。围绕“六区一县”划定的 244 个创建评估型“生活圈”，本年度将完成 20%创

建为“绿色完整”居住社区，2026年完成50%居住社区的创建目标。（牵头单位：市人居环境局（更新办），责任单位：各区（县）人居环境部门）

（五）传承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工作

1、完成情况。近年来，先后投入约30亿元，对太平街、潮宗街、白果园、西园北里等14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街巷）共计3840亩的片区进行有机更新和保护提质，修缮了80多处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保留了老城区街巷肌理，还原了“历史名城、文化名城、山水洲城”的城市特色和本色。全面提质历史街巷，在历史城区精心建设长达49公里的历史步道，串联城市历史文化长廊，成为传承名人事迹、红色文化的空间载体，打造了一张靓丽的城市新名片。

2、责任目标。在城乡建设中系统保护、利用、传承好历史文化遗产，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精神，到2025年，初步构建具有长沙特色、多层级多要素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牵头单位：市人居环境局（历史名城处），责任单位：各区（县）人居环境部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组组长负总责，分管专项工作的局领导（副组长）负责协调，各局相关处室负责组织，各区（县）人居环境部门具体落实工作推进机制。各单位根据

任务分工，紧扣分解落实国务院稳定经济大盘督导和服务工作组反馈意见涉长事项中人居系统综合措施目标，制定具体的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列出目标清单、问题清单、项目清单和责任清单来加强落实。

（二）强化考核监督。实施分解落实工作情况年度通报制度和书面交办制度。制定明确的激励政策，并严格与工作绩效挂钩。将工作实施成效纳入局真抓实干机制和绩效考核机制中，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责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宣传推广。工作组办公室牵头，各相关责任单位（部门）要加强对分解落实信息开放共享，积极鼓励社会公众共谋、共建、共享，通过媒体宣传、现场观摩等方式，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典型做法，营造真抓实干良好氛围。增进群众对人居环境提升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参与，确保广大居民群众实实在在受益。